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19號

原告 林達正

被告 歐陽岑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7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時，期約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對價，於住家附近，將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存簿及密碼，以面交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黑犬」之人。嗣「黑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5日某時，冒充博德投顧公司員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原告佯稱：在啟航C投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3日14時13分許匯款140萬元至本案臺灣企銀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騙的等語為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8 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4年
09 度金簡字第6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
10 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
11 電子卷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此客觀事實並無爭執，僅爭執其
12 也是被害者等語，是堪認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為真。準此，
13 被告既為上開詐欺集團之幫助犯，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
14 欺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合計140萬元給詐欺集團成
15 員，雖前階段致電詐欺原告、指示原告交付款項等行為並非
16 被告所為，然客觀上均為原告所受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
17 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稱其也是被騙的等語，然被告既以25
19 萬元為對價交付帳戶，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無
20 明碼標價販售之理，是難認被告所辯有據。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9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30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5日送達被

01 告並由其本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審附民
02 卷第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
03 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04 據，自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11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
13 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17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18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20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21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22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黃敏翠